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5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113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實作技能,並順利推動學生職場實習課程,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特成立「本校財政稅務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之教師,並應包含學生代表與業界代表至少各一人 組成。系主任兼召集人,並負責遴選學生代表與業界代表,討論並決議本系學生實習相關 事項。
-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交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